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府民宗字第1120308183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公告本府代為標售112年度第1批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

依據：祭祀公業條例第53條第1項、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以下簡稱標售辦法）第4條第6款。

公告事項：

- 一、本批代為標售土地及建物標示、面積、土地使用情形、他項權利設定、訂定耕地三七五租約、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後附標售土地清冊。
- 二、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12年11月15日起至113年2月19日止。
- 三、受理投標期限及方式：自民國113年1月22日起至民國113年2月20日上午9時開啟信箱時止，以郵寄方式寄達「桃園慈文郵局第30之85號信箱」，逾信箱開啟時間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 四、開標日期及地點：民國113年2月20日上午10時準時假本府3樓307會議室開標。惟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而經相關單位宣布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1個上午10時同地點開標，且不另行公告。
- 五、得參加投標之對象：

- (一)依法得在中華民國領土內取得土地及建物之公、私法人及自然人，均得參加投標。
- (二)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17條至第20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及相關法規之限制。
- (三)標售土地為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項第11款所規定之耕地，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34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
- 六、有意投標者，請至本府民政局網站（網址：<https://cab.tycg.gov.tw>）下載投標單、投標信封及投標須知，或於標售公告日起至開標前1日辦公時間，向本府民政局宗教科（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6樓）索取，或繕附收件人詳細地址且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函索（申請人應自行斟酌郵寄時間，如因函索寄送致延誤投標者，概不負責）。
- 七、有關代為標售土地及建物之最新土地使用管制情形、可否建築使用及地籍相關資料，請投標人或主張優先購買權人，自行向都市計畫、建築管理、地政等相關機關查詢。
- 八、已達標售底價且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價額相同時，以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之投標人有相同情形者，比照辦理。惟決標後10日內，若有依規定行使優先購買權者，自得由其主張之。
- 九、本公告依本條例第53條規定代替對優先購買權人之通知，決標後之決標金額將揭示於本府公告(佈)欄及本府民政局網站10日，符合規定之優先購買人未於決標後10日內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提出承買意思表示及繳納相當於保證金之價款者，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
- 十、相關權利人對標售之土地有需依本標售辦法第22條規定申請暫緩標售者，應於民國113年2月19日前檢具理由及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十一、標售之土地一律按現狀辦理標售，其地上物及一切應辦手續，概由得標人自理，本府不負任何責任。
- 十二、本標售公告內容張貼本府、土地所在地區公所及里辦公處所之公告處所及本府民政局網站（網址：<https://cab.tycg.gov.tw>）、土地所在地區公所網站。
- 十三、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府公告（佈）欄公告者為準。
- 十四、本標售案相關資料請至本府民政局網站（網址：<https://cab.tycg.gov.tw>）祭祀公業土地代為標售專區查詢。

市長張善政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